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71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林郁傑

邱志仁

李境軒

參加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連文鈺

連文慧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月8日上午9時55分，在本院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程序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12月25日上午9時30分宣判，惟尚有事實待查明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職權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01

法 官 林春鈴

02

法 官 余沛潔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6

書記官 李云馨